

本府就「建請臺南市政府善用 0206 震災捐款專戶中賸餘款項，補助受災地區建物受損但未獲專戶補貼修建的工商業者房屋稅及地價稅，以減輕當時的受災民眾負擔，讓專戶的愛心發揮更大的功能」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於 105 年 0206 地震後，運用 0206 善款匡列 78 項方案協助 0206 受災民眾，生活扶助、醫療扶助、教育扶助、建築重建、法律扶助、稅費補助、財務損失補助等，總金額計 28 億 429 萬 8,911 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出 26 億 3,503 萬 926 元。
- 二、運用 0206 善款辦理之方案中已辦理「026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補助紅黃單危險建築物修復費用最高 200 萬元、拆除重建費用最高 300 萬元，共發放 1,839 件，計新臺幣 3 億 661 萬 9,421 元，另房屋稅補助共發放 230 件，計新臺幣 84 萬 8,056 元。
- 三、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設置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監督審議，續以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運作模式辦理各項扶助事宜。